

# 北京师范大学院系学生工作综合考评办法

(2019年修订版)

为积极推进学校学生工作发展，充分调动院系（含学部、学院、系和中心等学生培养单位）及专兼职辅导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学生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学生工作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促进双一流大学建设，特制定《北京师范大学院系学生工作综合考评办法》。

## 一、考评内容与时限

对院系上一学年度学生工作进行考评，具体内容见《北京师范大学院系学生工作综合考评指标体系》，申报材料和有关数据的时限自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止。

## 二、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

学生工作考评工作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；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、校团委负责人任副组长；相关机关部处负责人、学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、院系学工负责人等任组员；学生工作考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## 三、考评办法

1. 院系以《北京师范大学院系学生工作综合考评指标体系》为依据，撰写年度工作总结（限6000字以内）。

2. 每年抽取二分之一数量的学部、院系就上一年度学生工作进行现场汇报，另二分之一学部、院系在下一年进行现场汇报，两年

为一个周期完成所有单位的现场述职汇报。

3. 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学生代表（本科生抽取二、三、四年级，研究生抽取二、三年级，各按学生人数 20%的比例）就年度本单位学生工作情况进行问卷评价。

4. 考评结果最终通过学生工作考评工作组讨论审议后，方可予以公示。

#### **四、考评时间**

1. 每年 11 月上报年度工作总结。

2. 每年 12 月中上旬组织对各单位进行综合考评。

3. 每年 12 月中旬公布考评结果。

4. 每年 12 月下旬召开总结表彰大会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考评分数标准**

《北京师范大学院系学生工作综合考评指标体系》共分为学生工作实践情况（100 分）、学生工作落实情况（10 分）、学生评价（10 分）三个部分，合计 13 方面，共计 65 项，满分 120 分。

学生工作考评的五个评分来源及占比分别是：（1）相关机关部处负责人和学生工作部门领导等在考评会现场评分占 40%（对当年不参加汇报的学部、院系依据纸质工作总结进行评分）；（2）学生工作各部门针对分管工作完成情况评分占 30%；（3）学生工作落实情况占 10%；（4）学生评价占 10%；（5）院系互评占 10%。

分数计算方法为：分别在 5 个评分来源内将学部、院系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排序，然后按排序赋值（如有 31 个院系，评分第一名

赋值 31 分，按照排序依次 30 分、29 分递减到最后一个学院赋值 1 分，即赋值=院系总数-排序+1），最后将 5 个评分来源赋值分别乘以各部分百分比，所得分相加即为最后得分。出现相同分数时，名次优先参照顺序依次为（1）-（5）来源分数。

## 六、奖惩办法

1. 设“学生工作先进集体”6-8 名，奖励获奖单位奖金 10000 元，以学生活动经费形式拨付。同时，对应院系学工负责人评为“学生工作先进个人”，共 6-8 名，奖励获奖个人奖金 6000 元。

2. 设“学生工作特色奖”4-6 名，奖励获奖单位奖金 5000 元，以学生活动经费形式拨付。同时，对应院系学工负责人评为“学生工作优秀个人”，共 4-6 名，奖励获奖个人奖金 3000 元。

3. 设“优秀院系级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”8-10 名，奖励获奖个人奖金 3000 元。（由校团委另行组织评选）

4. 按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总数的 20%评选“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”，奖励获奖个人奖金 2000 元。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另行组织评选）

5. 在“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”基础上评选产生“十佳辅导员”10 名，奖励获奖个人奖金 5000 元。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另行组织评选）

6. 在学生工作中出现严重责任事故的，取消本年度“学生工作先进集体”、“学生工作特色奖”参评资格。

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施行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考评工作组。